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安全性和健康度

严惩涉未成年人网络偷拍直播等行为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CFP供图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11月30日联合发布的《2021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21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91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96.8%。同时,未成年人过度上网情况有所改善,工作日、节假日上网时长与2020年相比均有下降。

《报告》显示,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存在城乡差异,农村未成年网民教育管理相对不足。互联网平台监管初见成效,青少年模式有待进一步推广完善。视频平台成为获取信息重要渠道,对未成年人价值观塑造的影响值得关注。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新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的安全性和健康度,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报告》建议,加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尽快颁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严厉整治涉未成年人的网络偷拍直播、诱导性消费打赏、网络社交陷阱等,依法从严从重处置利用网络教学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防止网络欺凌、网络暴力等现象的发生,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网络平台监管初见成效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明确要求。

《报告》显示,互联网平台监管初见成效。2021年未成年网民经常在网络上听音乐、玩游戏、看视频、看短视频、看直播以及参与网上粉丝应援的比例均有所下降。2019年以来,各大视频、短视频、社交、游戏等网络平台陆续推出青少年模式,在帮助未成年人减少网络依赖和网络不良信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不可否认的是,青少年模式仍然有待进一步推广完善。调查发现,尽管八成以上未成年人和家长都知道青少年模式,但设置过青少年模式的未成年人和家长均不到五成,四成家长认为青少年模式效果不够明显,一成未成年网民表示对青少年模式不满意。未成年人游戏账号管理趋于严格,但有31.9%的未成年网民使用家长账号玩过游戏。

"网络越来越成为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空间,既要保障他们的数字权益,更要守护他们的网络安全,二者同等重要。"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说。

《报告》建议,推动青少年模式改良升级,在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要推动网络平台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发挥青少年模式对不良及消极负面信息的阻断作用,避免成为形式上的保护工具。加强探索未成年人特质识别认证技术,完善未成年人身份识别机制,帮助监护人更好履行监督管理和保护职责。加强专属内容池建设,强化视频、短视频类平台内容审核,做好内容"加减法",分级分类丰富和优化内容池资源供给,让青少年模式不仅能用、管用,更要让青少年好用、爱用。加强行业自身建设和协同联动,探索建立更加精细化的行业标准和账号互通机制,对未成年人从事网上娱乐活动时间进行"总量控制",从机制源头填补未成年人网络防沉迷方面存在的技术漏洞。

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

《报告》显示,随着一系列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以及家长和学校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管理的日益重视,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有所提升。比如,未成年网民在过去半年内遭遇过网络安全事件的比例为25.5%,较2020年下降1.7个百分点;79.8%的未成年网民知道可以通过互联网对侵害自身不法行为进行权益维护或举报,较2020年提升5.7个百分点;66.3%的未成年网民会在日常生活中关注未成年人上网相关的新政策新法规。

在网络安全环境持续改善的同时,新风险隐患不容忽视。部分未成年网民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网上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陷阱"与时俱进",智能手表、智能台灯、智能音箱、词典笔等新型上网设备存在信息安全风险等。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孙宏艳认为,要进一步强化儿童友好理念,保护意识前置,积极主动应对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新风险新问题,在保护未成年人的路上形成合力。

《报告》建议,加快制定新型上网设备信息安全行业标准,对涉及图像、指纹、位置及用户个人信息等功能进行规范性要求,明确厂商和软件开发商的法律责任,切实加强未成年人隐私信息保护。同时,根据不同年龄未成年人心智发展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网络素养教育。面向小学生,重点引导其正确认识网络,养成良好上网习惯,提高信息辨别能力、时间管控能力以及隐私保护能力;面向中学生,重点引导其遵守网络规则,规范自己在互联网上的言行,借助互联网资源帮助学习,注意防范网络社交风险等。

加强内容输出正向引导

近年来,视频平台成为获取信息重要渠道,对未成年人价值观塑造的影响值得关注。

《报告》显示,接近半数未成年人通过短视频、视频平台获取社会重大事件信息,但信息鉴别能力有限,平台内容质量会对其思想观念产生潜移默化影响。近四成未成年网民在上网过程中遭遇过不良或消极负面信息,其中占比最高的是炫耀个人财富或家庭背景,宣扬不劳而获、躺平思想等消极负面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互联网平台监管工作的有序推进,血腥暴力、唆使犯罪、歪曲历史、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得到有效控制,但消极负面信息对未成年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影响不可小觑。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田丰认为,在纷繁复杂的网络虚拟世界,未成年人缺乏足够社会经验和生活阅历,属于亟待保护的脆弱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协力。

《报告》提出,应当适应互联网传播规律,增强各类官方媒体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加强内容输出和正向引导,帮助认知和行为正处于发展阶段的未成年人抵制泛娱乐化、不良网络亚文化、非理性消费等网络现象对其价值观塑造的负面影响。同时,树立奖善罚过导向,推动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作为企业发展的底线;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协会组织作用,特别是加强对未成年用户规模较大的视频、短视频类平台和账号的监管力度,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教育部明晰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边界

合力破解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难题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自2021年"双减"政策实施以来,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取得巨大成效,但仍有一些培训机构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前不久,"教育类"儿童剧本杀就曾引起不小的争议。有家长爆料,所谓游戏剧本竟是某教培机构编著的学习教材,而参与游戏的主持人更是该机构的任职教师。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治理,提高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法治化水平,教育部近日发布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6章43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种类、实施机关、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等进行了规定。

"'双减'政策实施后,各地开展了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但由于缺少相对细化的标准,导致各地做法和处罚各不相同、轻重不一。"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征求意见稿》的出台为各地在认定和处罚校外培训机构时提供了明晰的参照和依据,有利于消除校外培训机构的灰色经营地带,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行为,为校外教育培训法治化奠定基础。

明确从重处罚情形

"校外培训市场'虚火'大幅下降,野蛮生长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在10月底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用这样的表述评价了"双减"工作开展以来,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成效。

但《报告》中也提到,在校外培训机构方面,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难题还需破解。比如,有的机构以"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名义违规开班,隐蔽性强,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的问题。有的机构表面关门闭店,实则转移到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隐秘地点违规开展培训。还有机构提供线下"一对一"家教服务,或通过通信软件开展线上培训。

事实上,早在2021年9月,《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便把7类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认定为隐形变异形态,要求各地对隐形变异学科培训进行查处。

针对隐形变异学科培训等问题,《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对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等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今年2月,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强调,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也明确了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六种情形,即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同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值得一提的是,处罚不仅针对违规开展培训的机构、个人,《征求意见稿》还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为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情况明确了处罚程序。

"这意味着为违规开展培训提供便利的机构与个人,也将受到相应的处罚。"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表示,这给一些机构和个人提了醒,在为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时,需查看有无合法资质,尽到审核责任。

明晰监管权责权限

从《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来看,处罚强度较高,比如对于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开展培训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处罚。针对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违法情节严重的,将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以往针对培训机构违规经营的处罚,主要采取叫停违规培训、退回家长学费等措施,但对于违规培训机构来说,这些处罚几乎相当于'零处罚',付出的代价很小,也一定程度纵容了违规培训。"熊丙奇表示,重罚制度将对违法违规的校外培训机构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有助于全面规范校外培训主体的培训行为,防范各类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活动。

储朝晖则指出,通过建立重罚制度来警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违规进行培训活动是必要的,但是在行政执法中必须要注意严格依法处罚,绝不可超出法律边界。

一直以来,针对一些校外培训机构的违规认定是执法人员面临的难题之一。

对此,《征求意见稿》针对不同违法违规类别,明确列出了具体条件。比如,符合有线下培训有固定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这三项条件的,就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2021年9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中提到"要将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问题查处工作纳入省、市、县和乡镇(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治理功能,开展区域巡查执法。"

对此,《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晰了监管主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此外,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行政处罚,要与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互通信息、组织协调等。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管辖权问题,《征求意见稿》特别明确,两个以上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对同一个校外培训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储朝晖指出,《征求意见稿》对相关内容的细化,为职能部门规范校外培训活动提供了准绳,有助于解决实际中存在的查证难、监管难、处罚难等问题,提升校外培训监管法治化水平。

推进校外培训立法

贯彻落实"双减"工作离不开法治护航。

"校外培训监管立法是校外培训监管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举措。"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透露,目前已初步明确了校外培训监管立法的框架体系、主要内容、重点问题,起草了校外培训监督管理条例初稿,正在加快推进。

在储朝晖看来,《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是推进校外培训监管立法的一个重要环节,最终出台相关立法还要研究理顺其与现有法律、法规、政策的关系。

"其实从各国经验来看,专门为校外培训机构立法的情况很少。"储朝晖认为,在研究立法工作的同时,更应该通过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建立多元化考试评价管理体系等举措来逐渐降低对校外培训的刚性需求。

熊丙奇也持有类似观点,他指出,处罚只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经营的一方面,更重要的力量来自学生和家长。因为当前部分家长在为孩子选择校外培训时,存在不看资质、不了解师资和课程,就盲目报班的问题,甚至在"双减"之后,对于明显违规的变异、隐形学科类培训,以及违规竞赛也趋之若鹜,这也导致对这类违规培训很难监管,往往在培训机构出了问题后,家长才会举报,而此时违规侵权行为已经发生,有的机构甚至卷款而逃,对机构的处罚十分困难。

"尽管《征求意见稿》对违规培训采取了诸多针对性处罚措施,但仍需家长理性为孩子作出培训规划,对于没有合法资质、违规进行培训的机构与个人,除拒绝选择外,还要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这可以充分保障受教育者的权利,也能促进校外培训依法依规经营,为受教育者提供高质量的差异化教育选择。"熊丙奇说。

制图/李晓军

上线慕课数量超6.19万门学习人数9.79亿人次

我国慕课数量学习人数居世界第一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截至今年11月,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慕课数量超过6.19万门,注册用户4.02亿,学习人数达9.79亿人次,中国慕课数量和学习人数均居世界第一。

"2012年为世界慕课元年,今年是慕课十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表示,十年来,特别是疫情以来,依托慕课与在线教育资源,组织全国高校实施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在线教学实践,正在深刻改变教师的教、学生的学、学校的管和教育的形态。

吴岩介绍说,2020年中国发起成立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以来,组织了数十场全球在线教育对话活动;开设了168门全球融合式课程,11个国家的13所世界著名大学实现了互认学分;推出了8门英文全球公开课,吸引全球学习者730万人。

我国还实施了大规模的"慕课西部行计划"。目前,已有725所西部高校使用慕课开展在线教学或混合式教学,占西部高校比例97.3%,西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能力显著提升。

民政部组织召开视频会

把"寒冬送温暖"行动引向深入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12月9日下午,民政部召开全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调度视频会。据统计,自民政部10月14日部署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以来,全国各地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累计出动街面巡查人员20万人次,出动救助车辆近6万台,发放御寒衣物、棉被8万件,防疫物资3万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万余人次,其中街面主动救助1万余人次。

总体来看,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把"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作为"惠民生、暖民心"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各级民政部门迅速行动,认真履行"托底线、救急难"工作职责,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与公安、城管、卫健等有关部门加强会商沟通和协作联动,跨部门议事协调机制、救助管理责任体系运转有序有效。各地救助管理机构积极履职,主动作为,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紧急救助和主动救助力度得到大幅提升,信息甄别、寻亲安置、转介帮扶等工作更加精准。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志愿者和爱心人士等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会议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举措,把"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引向深入。要进一步摸排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进一步明确分工、协同发力,做到职责清晰、责任落实。进一步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统筹兼顾守好安全生产底线。进一步组织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履行好兜底保障职责。

全国总工会聚焦职工急难愁盼问题

切实做好职工困难帮扶服务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全国总工会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开展2022年职工困难帮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响应广大职工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聚焦职工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切实做好职工困难帮扶服务工作。

据悉,此前,财政部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用于支持工会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在职工遇到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时开展前置性、补充性、开发性帮扶和送温暖服务,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心坎上。

全总要求,各级工会要根据职工困难情况和实际需求,充分发挥帮扶资金作用,开展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大病救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助项目。同时,帮扶资金支持对特殊职工群体的送温暖和帮扶服务,支持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职工群体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对发生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的职工开展帮扶和慰问。此外,帮扶资金还可用于支持工会帮助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区、远离城市的偏远工作场所以及艰苦岗位一线职工等特殊职工群体改善生活条件、解决生活后顾之忧,支持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工作。另外,还要注重资金的开发性、引导性、示范性功能,通过帮扶资金项目整合社会慈善资源、公益组织共同参与帮扶服务职工工作。

据了解,2022年度职工困难帮扶资金,共从三大类7个方面设立15种帮扶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拓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提升职工生活品质,重点支持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性、引导性、开发性的帮扶项目,聚焦特定地区、特殊职工群体和特困行业等重点项目保障。值得关注的是,本年度项目资金使用中,专门设立项目用于对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发放疫情生活补贴,缓解疫情期间生活困难。

制图/李晓军

冠脉支架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出炉

平均中选支架价格770元左右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记者近日从国家医疗保障局获悉,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采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在江苏常州产生拟中选结果,共有10家企业的14个产品获拟中选资格,企业中选率达91%,平均中选支架价格770元左右,预计2023年1月患者将用上接续采购的中选产品。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采自2021年1月实施以来,总体运行平稳,截至2022年10月底,共采购中选支架320万个,达约定采购量的1.3倍。这次接续采购首次探索在全国范围统一开展接续工作,共3696家医疗机构参加报量,采购量约178万个,与上一轮集采相比,本次接续采购参加的医疗机构增加40%,支架采购量增加30%。

目前,国家医保局已展开7批药品集采,3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省级集采超过100批。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联采办和各地区做好采购协议签订、中选产品挂网、医保基金预付等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确保与上一采购周期平稳衔接。